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辽0104民初14625号

原告：张玉文，男，195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大东区。

原告：曹淑梅，女，1955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大东区。

原告：邹琳琳，女，198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原告：张嘉然，女，201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理人：邹琳琳，女，198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齐丽军,系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嘉怡，女，2009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大东区。

法定代理人：张硕，女，198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皇姑区。

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明，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昕，系被告单位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河，系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诉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以下简称“二四五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玉文及其委托代理人齐丽军、原告曹淑梅、邹琳琳、张嘉然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齐丽军、原告张嘉怡的法定代理人张硕、被告二四五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丽宏、黄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0741.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00元、护理费1217.20元、交通费10000元、丧葬费44237元，死亡赔偿金1097080元、精神抚慰金10万元、被抚养费生活费337569.50元、鉴定费21000元、3500元、家属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住宿费426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20年9月6日，死者张彬因腹部疼痛来被告进行治疗。经检查，诊断为急性阑尾炎，并收治入院，同时进行术前准备。在张彬等待手术时，被告再次诊断张彬为急性胰腺炎，同时取消了手术。2020年9月8日，张彬因急性重度胰腺炎、脓毒性休克、代谢性酸中毒等原因死亡。被告在初次会诊时，未进行全面腹部CT检查，导致张彬未在第一时间得到正确的治疗方案，与此同时，在住院的两天内，被告对死者的病情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对于重度胰腺炎的指标也没有进行观察及追踪治疗，同时未及时告知死者病情的严重性，从而导致家属错过了转入上一级医院的机会，延误了最佳治疗时间，最终导致了张彬死亡的后果。原告认为，被告在治疗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过错，对死亡应承担责任。

被告辩称：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应当按照诉讼法院所在地标准计算，即按照辽宁省标准赔偿。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为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轻微责任。而司法鉴定结论为参与度次要至对等，结论较模糊，且二次鉴定结论相差较大，院方认为应按照30%比例计算。原告主张精神抚慰金过高，同意赔偿1.5万元。?根据原、被告双方出示的证据，结合原、被告发表的质证意见及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张玉文与曹淑梅是夫妻关系，二人婚生子为患者张彬。原告邹琳琳与张彬系夫妻关系，二人婚生子女为原告张嘉怡、张嘉然。其中张彬、原告邹琳琳、原告张嘉然系广东省户口。

2020年9月6日，患者张彬到被告处住院2天，住院期间均为一级护理。诊断为：急性重症胰腺炎等。2020年9月8日10点10分，张彬死亡，死亡原因为：急性重症胰腺炎。

2022年8月8日经北京中科德贤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被告对被鉴定人张彬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其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次要至同等之间。

原告因本次事故发生医疗费20741.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00元、护理费按照2022年度辽宁省居民服务业标准计算2人为616.2元。丧葬费44237元、交通费6790元、死亡赔偿金按照2022年度广东省人身损害赔偿一般地区标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为1097080元、精神抚慰金5万元，被抚养人生活费其中一人按照2022年度辽宁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计算，另一人按照2022年度广东省人身损害赔偿一般地区标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计算总计为337569.5元、鉴定费2.1万元、家属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3000元。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上的陈述；原告提供的死亡证明1份、职工登记表1份、户口本复印件1份、结婚证1份、出生证明1份、医药费发票3张、住院病案1本、费用清单1份、鉴定报告2份、鉴定费发票2张、户口本1份、广东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1份、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6张等在卷，经开庭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二四五医院为张彬的诊疗行为中是否存在过错及因果关系；原告主张的各项赔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患者到医院就医、治疗，医院应当以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以医者仁心，时刻为患者着想。应运用所有的医学知识和技巧，全面审慎的为患者提供安全的医疗措施，是医院应有的职业道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2022年8月8日经北京中科德贤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被告对被鉴定人张彬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其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次要至同等之间。本院认为，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已经清晰的叙述了鉴定结论推出的依据，对于由国家机关委托，经过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了鉴定结论，故本院对鉴定意见书予以认可。根据本案的案情、鉴定结论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最终确定被告二四五医院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

原告主张医疗费20741.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00元、丧葬费44237元，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护理费过高，根据原告提供的机票等证据可见患者住院期间并非由其妻子护理，因此护理费应按照2022年度辽宁省居民服务业标准为616.2元。原告主张交通费过高，本院依据机票计算为6790元。死者张彬生前系广东省广州市户口，主张死亡赔偿金按照2022年度广东省人身损害赔偿一般地区标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为109708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死者张彬的女儿张嘉怡系沈阳市户口，至张彬去世时年满11周岁，女儿张嘉然系广东省广州市户口，至张彬去世时年满7周岁。因此被抚养人生活费张嘉怡按照2022年度辽宁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计算，为99533元；张嘉然按照2022年度广东省人身损害赔偿一般地区标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238036.5元，总计为337569.5元。原告主张家属处理丧葬费误工费等过高，本院按照三人十天标准酌定3000元为宜。原告主张精神抚慰金过高，本院酌定5万元为宜。以上均由被告二四五医院按照40%比例承担。即被告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医疗费8296.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元、护理费246.5元、交通费2716元、丧葬费17694.8元、死亡赔偿金438832元、被抚养人生活费135027.8元（99533x40%+238036.5x40%）、家属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1200元、精神抚慰金2万元。

原告主张鉴定费2.1万元，证据充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由被告二四五医院承担。主张医疗事故鉴定费3500元一节，因本院未采纳该鉴定意见，因此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一款、三款、十八条一款、十九条一款、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一款、二十四条、二十七条、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医疗费8296.8元；

二、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住院伙食补助费80元；

三、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护理费246.5元；

四、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交通费2716元；

五、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丧葬费17694.8元；

六、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死亡赔偿金438832元；

七、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被抚养人生活费135027.8元；

八、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家属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1200元；

九、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精神抚慰金2万元；

十、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赔偿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鉴定费2.1万元；

以上一至十项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付清；

十一、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50元，由被告沈阳二四五医院承担1900元，原告张玉文、曹淑梅、邹琳琳、张嘉怡、张嘉然自负28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石丽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王　兰